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仲裁、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以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涉诉债务		诉讼受理机构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万元)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7.4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	李孝臣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28	3.90%	海阳市人民法院
---	-----	--	--------	-------	---------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诉讼债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公告日，除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另有其他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1	慕政凯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开晓胜	民间借贷	4,000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慕政凯借款本金 36454663.01 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36454663.0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被告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慕政凯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3、被告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慕政凯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75000 元;4、被告开晓胜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盛运环保追偿;5、驳回原告慕政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盛运环保、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中科”)、开晓胜	融资租赁	1,832.44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伊春中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金 18324443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069322.68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之后以 1832444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融资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开晓胜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伊春中科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22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7278 元,由被告伊春中科、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运环保、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机”)、开晓胜	民间借贷	5,000 万元	<p>一审判决</p> <p>1、被告盛运环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 4550 万元及利息(以 45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被告盛运环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3、被告盛运重工机、开晓胜均在 1 亿元最高额限额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盛运环保追偿;4、驳回原告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7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 323400 元,由东伦合伙企业负担 54694 元,由盛运环保公司、盛运重工机、开晓胜负担 268706 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p>
4	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典当	3,026 万元	<p>一审判决</p> <p>1、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2600 万元、综合费用 494083.33 元、逾期罚息 21875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至当金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综合费用及逾期罚息(以 2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原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对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010006220266026)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盛运环保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5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0365 元,由被告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共同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p>
5	周斌	开晓胜、盛运重工机、盛运环保	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p>二审判决</p> <p>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746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2、变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1 民初 746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为:开晓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周斌借款本金 4282133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3、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驳回周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0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7800 元，由周斌负担 42455 元，开晓胜、盛运环保公司与盛运重工机公司共同负担 2653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开晓胜负担 11400 元，周斌负担 114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6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运环保、开晓胜	短期借款	18,870.12 万元	<p>一审判决</p> <p>1、确认 2017 年 9 月 27 日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盛运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7X1045-2-1)及《补充协议 1》(合同编号:AVICTC2017X1045-2-1-BC1)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解除;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付股权转让款 168470844.3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168470844.3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按年利率 9%的标准计算);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合计以 168470844.3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赶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4、驳回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盛运环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987883 元，由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2639 元，由盛运环保负担 985244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p>
7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中科”)、盛运环保、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短期借款	5,236.11 万元	<p>二审判决</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840 元由鹰潭中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8	董秀蓉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机、开晓胜、盛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	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p>二审判决</p> <p>1、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599.5 万元;2、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8 万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8250 元，保全费 50000 元，合计 123250 元，由被告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9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599.5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201145.8 元;2、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457 元,保全费 50000 元,合计 106457 元,由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1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20.11 万元	一审判决	<p>1、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703645.84 元; 2、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 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04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41 元,由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11						<p>1、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779464.26 元; 2、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 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89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3927 元,由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p>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770.36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389732.13 元;2、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信。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8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1843 元，由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融资租赁	1,277.95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2779464.26 元; 2、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 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89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3927 元，由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8.97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389732.13 元;2、被告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 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 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信。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843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61843 元, 由被告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 1000 元由被告开晓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906.29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9062881.96 元;2、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 第二项确定的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6777 元, 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 元, 由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开晓胜负担 136706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 由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机、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2,405.94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盛运重工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4059395.37 元;2、被告盛运重工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90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 第二项确定的被告盛运重工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盛运重工机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2597 元, 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 元, 被告盛运重工机责任公司、盛运环保, 开晓胜负担 162530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盛运重工

					机、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 由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宣城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1,313.88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宣城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138802.05 元;2、被告宣城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3、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宣城中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宣城中科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1233 元, 由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1 元, 被告宣城中科, 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 101042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宣城中科、盛运环保、开晓胜负担。公告费 1000 元, 由被告开晓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燎原租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融资租赁	1,523.01 万元	一审判决 1、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未付租金 2,28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28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 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未到期租金 12,450,000 元;3、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可就编号为 LYZL-DY-2018-002 的《设备抵押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及《车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车辆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者该等租赁物及车辆拍卖、变卖, 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_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 如所得款项不足清偿上述债务, 则不足部分由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如所得款项超过上述债务, 则超过部分归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其中宝马 4395CC 轿车因未经抵押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4、盛运环保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 盛运环保有权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5、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750,000 元在_上述欠款中扣除;6、驳回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3,181 元, 公告费 60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负担 108,7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19	蒋大红	开晓胜、盛运环保、熊世林、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娟、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	3,000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大红借款本金 26400000 元、借款利息 100748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 264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大红律师费损失 350000 元。3、被告熊世林、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蒋大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20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重工机、盛运环保、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短期借款	100 万元	一审判决 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42034.48 元,此后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月利率 2% 支付其利息 2、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6600 元。 盛运重工机、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及开晓胜承担其连带清偿责任
21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热力、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电力、西安	短期借款	每项目公司各 100 万元,共计 4,000 万	一审判决 1、各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截止至款清日各自利息; 2、各被告承担律师费 6600 元; 3、盛运重工机、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及开晓胜承担其连带清偿责任

		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拉萨电力、宣城中科、凯里电力、桐城电力、鹰潭中科、东宁生物质、乌兰察布、济宁中科、鹤壁电力、儋州电力、渭南、锡林郭勒盟、海阳、蒙阴、平阴、伊春中科、东宁电力、盛运重工业、盛运环保、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2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环保	融资租赁	5,060.97 万元	二审判决 <p>1、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租金 50599722.85 元、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为 114008.75 元;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8559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559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559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5599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559220.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1803621.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以及租赁物留购价款 10000 元;2、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75915 元;3、盛运环保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盛运环保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偿;4、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任)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 00010 号《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在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之前,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为准)归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6、驳回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23	盛仓(天津)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民间借贷	2,200 万元	二审判决 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487 号民事判决;2、盛运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仓(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010000 元及利息 280134 元,并以 21010000 元为基数,按照 24%的年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开晓胜对上述第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盛运环保追偿;4、驳回盛仓(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 元,由被上诉人盛仓(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4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机、开晓胜	民间借贷	1,800 万元	二审判决 1、维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4 民初 548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变更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4 民初 548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盛运环保支付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58 万元及违约金 311.6 万元;3、驳回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按本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67660 元,由上诉人盛运环保负担 32900 元,被上诉人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3476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5	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开晓胜	融资租赁	3,388.33 万元	一审判决 1、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金及名义货价人民币 33883,260.24 元;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迟延支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金及名义货价人民币 4,843,322.86 元;4、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迟延支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5、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348,584 元;6、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盛运环保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驳回原告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552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0523 元，由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	---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诉讼、仲裁等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寻求其他重组方以及与债权人相关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发行人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另外，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债权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目前，安庆中院正在审查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积极与关联方、被资助方沟通谈判，加快资金的回收，保障发行人利益；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5日

